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2018年10月26日

